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5,581.11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,523.15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,085.86 万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本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